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院食堂厨房设备、
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2933/0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62933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北院食堂厨房设备、家具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6.38596 万元

4.采购需求：

02 包厨房设备，采购包预算金额 88.6306 万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单通工作台	2	台
2	三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4	台
3	保温灯	4	台
4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2	台
5	保温灯	2	台
6	蒸点保温售饭工作柜（带冲孔层板）	2	台
7	双眼汤粥售饭工作柜	2	台
8	保温餐车（热）	4	台
9	保温餐车（冷）	2	台
10	全自动筷子机	2	台
11	全自动勺子机	2	台
12	双星水池柜	1	台
13	台式混水龙头	2	个
14	单通工作台	5	台
15	台式多格调料台	2	台
16	单头果汁牛奶鼎	4	台
17	双层平板工作台	2	台
18	双层台面立架	1	台
19	双层台面立架	2	台
20	面粉车	1	台
21	掩门工作柜	2	台
22	单通工作台	2	台
23	单星水池柜	1	台
24	台式混水龙头	1	个
25	单通工作台	1	台
26	油网烟罩	5.4	m²
27	装饰板	11.4	m²
28	烟罩排烟口接驳	6	个
29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台

30	油网烟罩	3	m²
31	装饰板	3	m²
32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台
33	包边木案工作台	1	台
34	电多格保温炉连柜座	1	台
35	煮面炉（外方内圆）	2	台
36	油条炸炉带柜	1	台
37	双层平板工作台	2	台
38	电磁单头无尾小炒炉（无靠背）	2	台
39	电全平扒炉	1	台
40	台式多格调料台	1	台
41	单通工作台	1	台
42	单通工作台	1	台
43	单通工作台	1	台
44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带滑道）	2	台
45	保温灯	2	台
46	双眼汤粥售饭工作柜（带滑道）	2	台
47	单层地架	4	台
48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台
49	收碗车	2	台
50	双孔收餐工作台	2	台
51	小件投掷柜（带不锈钢垃圾桶）	1	组
52	多格回盘窗口	1	台
53	单星工作柜（左星）	1	台
54	台式混双龙头	1	个
55	食品留样柜	2	台
56	净水开水器	1	台
57	单通工作台	2	台
58	双孔收餐柜带车	4	台
59	高身储物柜	1	台
60	拖把架	1	台
61	拖把池	1	台
62	墙出式单冷龙头	2	台
63	手推式洗地机	2	台
64	自助餐炉	18	台
65	长方形双头热蒸餐炉	2	台
66	台式开口暖碟柜	2	台
67	单头果汁牛奶鼎	4	台
68	保温汤煲	4	台
69	嵌入式单星盆	2	台
70	保温餐车（热）	1	台
71	保温餐车（冷）	1	台
72	双门消毒柜	1	台

73	灭蝇灯	20	台
74	咖啡机	1	台
75	台式开水器	1	台
76	制冰机	1	台
77	榨汁机	1	台
78	微波炉	1	台
79	嵌入式水池	2	个
80	排油烟风机	1	台
81	油烟净化器	1	台
82	风机消音房	1	台
83	风机进出口变径	2	台
84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2	台
85	软连接	1	套
86	风机出口弯头	1	台
87	管道出口防护网	2	台
88	风机进出口消音	2	台
89	风机净化器底座及基础	1	套
90	防火阀	1	台
91	管道	245	m ²
92	烟罩口接驳	10	个
93	弯头	8	个
94	风机控制电箱	1	台
95	风机	1	台
96	风机消音房	1	台
97	风机进出口变径	2	台
98	软连接	1	套
99	风机出口弯头	1	台
100	管道出口防护网	1	台
101	风机进出口消音	2	台
102	风机底座及基础	1	台
103	防火阀	1	台
104	管道	95	m ²
105	弯头	8	个
106	风机控制电箱	1	台
107	补风风口百叶	10	个
108	风口软接	10	套
109	餐盘	1000	个
110	碗	1000	个
111	勺	1000	个
112	筷子	1200	双
113	面碗	1000	个
114	盖浇饭盘	1000	个
115	小吃盘	200	个

116	小吃碗	200	个
117	餐垫	100	个
118	密胺杯子	1000	个
119	小菜碟子	100	个
120	不锈钢夹子	50	个
121	骨瓷餐具 8 件套	60	套
122	骨瓷餐盘	40	个
123	不锈钢桶	20	个
124	不锈钢桶	20	个
125	不锈钢桶	10	个
126	钢盆	40	个
127	钢盆	40	个
128	钢盆	20	个
129	带眼钢盆	10	个
130	不锈钢托盘	30	个
131	不锈钢托盘	30	个
132	调料缸	50	个
133	马斗	200	个
134	油鼓	20	个
135	煊锅	20	个
136	煊锅	10	个
137	高压锅	6	个
138	高压锅	4	个
139	不锈钢水勺	10	个
140	油抄子	10	个
141	粉漏	10	个
142	不锈钢漏勺	10	个
143	细铁箴篱	10	个
144	加长手勺	30	个
145	手铲	10	个
146	大铲	10	个
147	保鲜盒	50	个
148	保鲜盒	50	个
149	保鲜盒	200	个
150	锅刷子	40	个
151	不沾平底锅	4	个
152	片刀	10	个
153	桑刀	20	个
154	砍刀	8	个
155	量杯	4	个
156	落地电子称	2	个
157	体脂秤	2	个
158	木菜墩	10	个

159	塑料菜墩（多色）	20	个
160	锅架子	10	个
161	木把箢篱	20	个
162	削皮刀	30	个
163	蓝大褂	5	件
164	1/1 份数盆	30	套
165	1/2 份数盆	30	套
166	1/1 份数盆漏	20	个
167	收餐车	5	个
168	装肉盒	10	个
169	装肉盒	10	个
170	不锈钢隔离伸缩带	40	个
171	电子称	4	个
172	克称	2	个
173	刮板	20	个
174	擦子	10	个
175	油刷子	20	个
176	馅尺子	20	个
177	面刷	4	个
178	油筷子	20	双
179	走锤	4	个
180	面棍	4	个
181	面棍	4	个
182	面棍	10	个
183	打蛋器	4	个
184	面罗	4	个
185	烙饼铲	8	个
186	饭铲	10	个
187	塑料菜板(白色)	8	个
188	扁铲	10	个
189	喷火枪	4	个
190	喷火枪气罐	30	个
191	刀箱	8	个
192	剪刀	20	个
193	磨刀石	8	个
194	毛菜筐	30	个
195	净菜筐	30	个
196	白筐	50	个
197	留样盒	50	个
198	温度计	10	个
199	防滑指示牌	6	个
200	灭火毯	6	个
201	联排粘钩	10	个

202	鱼刷子	10	个
203	洗菜池标识牌	10	个
204	洗肉池标识牌	10	个
205	洗碗池标识牌	10	个
206	生、熟圆牌	40	个
207	节约用水牌	6	个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3.5 项目问询：龚亚昭、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4、gongyz@sstc20.com。

4.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应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公告附件）发送至邮箱：xueming@sstc20.com，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薛茗，010-62688376）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5.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陈警官 010-825882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方式：孙警官 010-82519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亚昭、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排油烟风机。
3.1	现场考察	☒ 本包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包人民币 1.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否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低价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号），评标委员会对属于规定的低价情形将启动低价审查程序。其中，对于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将按照本章 2.2.1 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工作；其他情形，将按照本章 2.2.2 规定开展审查工作。本项目是否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2.2.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2.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不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3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2.4 低价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销售过与本项目核心产品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完全响应，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3.	技术指标响应	针对投标人满足采购需求中“#”项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涉及#参数的 7 个产品，每有一个产品满足项下全部#参数得 4 分，满分 28 分 注：需在第七章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如某项“采购需求”提出特殊证明材料形式，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8
4.	安装调试服务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5.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6.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7.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
8.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
9.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3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所有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注：1.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建议在第七章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如某项“采购需求”提出特殊证明材料形式，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各类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均为对每一套/台/个货物的要求。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承诺提供自商品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5. 保险

运输保险由中标方负责购置，并承担相应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运输风险。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适用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尺寸	技术参数
1	单通工作台	6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 $\geq 1.0\text{mm}$ ，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 $\geq 1.0\text{mm}$ ；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2	三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2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 $\geq 1.2\text{mm}$ ，加热池深 280MM，柜身采用 1.0mm 不锈钢板；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脚采用 $\Phi 50''*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重力可调性子弹脚；外置加热装置、数控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恒温、感应防止干烧功能；配自动上水功能 ①双侧平开门为 304/1.0mm 不锈钢板； ②带踢脚封板 ③含玻璃罩
3	保温灯	1200 规格配用	陶瓷发热保温灯，电压：220V，功率： $\geq 950\text{W}$
4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5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 $\geq 1.2\text{mm}$ ，加热池深 280MM，柜身采用 1.0mm 不锈钢板；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脚采用 $\Phi 50''*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重力可调性子弹脚；外置加热装置、数控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恒温、感应防止干烧功能；配自动上水功能 ①双侧平开门为 304/1.0mm 不锈钢板； ②带踢脚封板 ③含玻璃罩
5	保温灯	1500 规格配用	陶瓷发热保温灯，电压：220V，功率： $\geq 950\text{W}$
6	蒸点保温售饭工作柜（带冲孔层板）	15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 $\geq 1.2\text{mm}$ ，加热池深 280MM，柜身采用 1.0mm 不锈钢板；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脚采用 $\Phi 50''*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重力可调性子弹脚；外置加热装置、数控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恒温、感应防止干烧功能；配自动上水功能 ①双侧平开门为 304/1.0mm 不锈钢板； ②带踢脚封板 ③含玻璃罩
7	双眼汤粥售饭	12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 $\geq 1.2\text{mm}$ ，加热池深 280MM，柜身采用 1.0mm 不锈钢板；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脚采用 $\Phi 50''*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重力可调性子弹脚；

	工作柜		外置加热装置、数控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恒温、感应防止干烧功能；配自动上水功能 ①双侧平开门为 304/1.0mm 不锈钢板； ②带踢脚封板 ③含玻璃罩
8	保温餐车（热）	800*900*1850	单门保温餐车电压：220V 功率：≥1.25KW
9	保温餐车（冷）	800*900*1850	单门风冷保温餐车 电压：220V 功率：≥0.28KW
10	全自动筷子机		容量：不少于 200 双筷子 电压：220V/50Hz 功率：≥100W 消毒方式：臭氧消毒 取筷方式：无接触式取筷
11	全自动勺子机		容量：不少于 200 只勺子 电压：220V/50Hz 功率：≥300W 消毒方式：臭氧消毒 取勺方式：无接触式取勺
12	双星水池柜	1500*600*80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13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本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十寸（254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1.5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25mm*2,左右开孔间距 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5.通体材质为低铅铜。
14	单通工作台	1500*6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15	台式多格调料台	740*370*17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柜体左右侧及后墙封板厚度≥1.2mm，柜门板材厚度≥0.8mm；带调节脚 4 个。
16	单头果汁牛奶鼎	300*300*600	容量：≥6L

17	双层平板工作台	600*2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厚度 1.0mm 并≥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为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18	双层台面立架	1500*300*6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厚度≥1.2mm 并用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为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
19	双层台面立架	1350*300*6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厚度≥1.2mm 并用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为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
20	面粉车	500*600*53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车体板材厚度≥1.0mm；配耐磨高静音万向脚轮 4 个，其中 2 个轮带刹车功能。
21	掩门工作柜	600*5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 1.0mm；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22	单通工作台	135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23	单星水池柜	700*700*80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24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本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十寸（254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1.5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25mm*2,左右开孔间距 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5.通体材质为低铅铜。
25	单通工作台	15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26	油网烟罩	1800*1000*H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罩体板材厚度≥1.0mm；罩体框架为 30*30*3mm 角钢焊接而成；配封闭式防爆照明灯及不锈钢滤油篦子。
27	装饰板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2mm。
28	烟罩排烟口接驳	400*250	采用镀锌板，板材厚度≥1.0mm；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29	双层平板工作台	75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厚度 1.0mm 并≥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为 ø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30	油网烟罩	1200*900*H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罩体板材厚度≥1.0mm；罩体框架为 30*30*3mm 角钢焊接而成；配封闭式防爆照明灯及不锈钢滤油篦子，易于清洗。
31	装饰板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2mm。
32	双层平板工作台	1800*6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厚度 1.0mm 并≥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为 ø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33	包边木案工作台	1500*700*800	台面为 50mm 厚优质木面案板；立腿为 ø38*1.5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34	电多格保温炉连柜座	700*800*92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 1.0mm；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35	煮面炉（外方内圆）	800*850*800	电压 380V，功率≥15kW；内桶直径 60 厘米。箱体板材及内桶板材均为 304 不锈钢板。
36	油条炸炉带柜	1000*600*950	1、电压 380V，功率≥10kW，频率≥50Hz； 2、设备控制系统 CPU 中央处理器采用 64 位及 IGBT，启动进入自检模式，具备多种自动故障诊断功能； 3、一体化 LED 数码中文显示，可目视化管理及直观操作； 4、风机采用不低于 IPX7 防水级、静音、产品专用冷风通道设计，散热性强，高压直流风机； #5、要求所投产品依据 QB/T 1236-2008《电磁灶》进行温度控制及控制精度测试测试，检测结果符合检验要求，提供标注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投标产品需提供符合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要求的检测报告； #7、磁控火力调节开关、显示屏须依据 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进行检测，其防护等级需达到 IP68 标准，提供标注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7	双层平板工作台	55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厚度 1.0mm 并≥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为 $\phi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38	电磁单头无尾小炒炉（无靠背）	800*800*950	1、额定输入电压 380V，输出功率≥15kW； 2、一体化防水技术 LED 数码中文显示器，可目视化管理及直观操作； 3、设备控制系统 CPU 中央处理器采用 64 位及先进技术 IGBT，启动进入自检模式，具备多种自动故障诊断功能； 4、自主磁控开关 9 档火力调节，火力可自由分配，实现微火、中火、猛火随意调节，火力大小显示器可同步显示； 5、模块化全封闭分层负压散热设计，防油烟、防湿气、防蟑螂到达三防效果； 6、风机采用不低于 IPX7 防水级、静音、产品专用冷风通道设计，散热性强，高压直流风机； #7、要求所投产品具有符合 GB 40876-2021 标准的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能效标识和商用电磁灶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39	电全平扒炉	1500*800*950	1、产品额定输入电压 380V，功率≥8kW 2、设备控制系统 CPU 中央处理器采用 64 位及 IGBT，启动进入自检模式，具备多种自动故障诊断功能 3、一体化 LED 数码中文显示，可目视化管理及直观操作 4、风机采用不低于 IPX7 防水级、静音、产品专用冷风通道设计，散热性强，高压直流风机； 5、炉体 IPX7 级防水结构 #6、要求所投产品的控制机芯、开关、显示屏的抗腐蚀性、抗氧化性、防霉性、防油烟、防潮湿性能高，依据 GB/T 2423.16-2022 环境试验，在湿度≥95%，通过黑曲霉、土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绿色木霉：检测结果放大 50 倍下，没有发现明显的长霉；产品整机具有依据 GB4706.1-2005、GB4706.37-2008 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
40	台式多格调料台	740*370*17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柜体左右侧及后墙封板厚度≥1.2mm，柜门板材厚度≥0.8mm；带调节脚 4 个。
41	单通工作台	800*6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1.0mm；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42	单通	45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1.0mm，台面下

	工作台		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 $\geq 1.0\text{mm}$ ；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43	单通工作台	1500*6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材厚 $\geq 1.0\text{mm}$ ，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吊装式左右推拉门，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门板材厚 $\geq 1.0\text{mm}$ ；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44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带滑道）	1500* （700+300） *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 $\geq 1.2\text{mm}$ ，加热池深 280MM，柜身采用 1.0mm 不锈钢板；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脚采用 $\Phi 50''*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重力可调性子弹脚；外置加热装置、数控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恒温、感应防止干烧功能 ①双侧平开门为 304/1.0mm 不锈钢板； ②带踢脚封板 ③含玻璃罩
45	保温灯	适配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带滑道	陶瓷发热保温灯，电压：220V，功率： $\geq 950\text{W}$
46	双眼汤粥售饭工作柜（带滑道）	1200* （700+300） *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 $\geq 1.2\text{mm}$ ，加热池深 280MM，柜身采用 1.0mm 不锈钢板；配 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脚采用 $\Phi 50''*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重力可调性子弹脚；外置加热装置、数控温度控制系统、自动恒温、感应防止干烧功能；配自动上水功能 ①双侧平开门为 304/1.0mm 不锈钢板； ②带踢脚封板 ③含玻璃罩
47	单层地架	1000*500*6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单层结构，层板厚 $\geq 1.2\text{mm}$ ，层板下用 1.2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立腿为 $38*38*1.5\text{mm}$ 不锈钢方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48	双层平板工作台	820*6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层板厚度 1.0mm 并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双层结构；立腿为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制作，带调节脚 4 个。
49	收碗车	1060*500*9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车体层板厚 $\geq 1.2\text{mm}$ ，立柱为 $25*25*1.5\text{mm}$ 不锈钢方管；双层结构；配耐磨高静音万向脚轮 4 个。
50	双孔收餐工作台	1500*600*800 +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立腿为 $\phi 38*1.5\text{mm}$ 圆管，横撑为 $\phi 25*1.5\text{mm}$ 圆管；带调节脚 4 个。
51	小件投掷柜（带	3850*300*9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台面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柜身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不锈钢板；脚采用 $\Phi 50''*1.5\text{mm}$ 不锈钢圆通重力可调性子弹脚；平开门采用 1.2mm 不锈钢板双层封板，带踢脚封板。

	不锈钢垃圾桶)		
52	多格回盘窗口	3850*400*15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板材厚 $\geq 1.0\text{mm}$, 横向均分 5 层, 纵向均分 7 列, 层板内外双层板满焊工艺
53	单星工作柜(左星)	1500*600*800+15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材厚 $\geq 1.0\text{mm}$, 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门板材厚 $\geq 1.0\text{mm}$; 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54	台式混双龙头		1.座台式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本体, 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增加表面硬度防止磕碰造成划痕的同时提升了外观光洁与美观度。 2.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3.十寸(254mm)平颈水嘴, 铜管厚度 1.5mm, 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5.通体材质为低铅铜。
55	食品留样柜	600*750*1950	电源: 220V/50Hz 功率: $\geq 211\text{W}$ 门数: 1 容积: 不小于 410L 制冷方式: 直冷 温度范围: 0~8°C 制冷剂: R290
56	净水开水器	800*600*1800	1、额定电压: 380V 50Hz, 功率: $\geq 6\text{kw}$, 2、出水方式: 一开水一直饮水, 轻触式按钮, 3、供水量: 开水 $\geq 60\text{L/h}$, 直饮水 $\geq 60\text{L/h}$ 4、加热方式: 步进式加热技术, 确保饮用水分层加热、一次性临界沸腾, 不产生阴阳水, 可连续供水。出水温度: 开水 $\geq 92^\circ\text{C}$
57	单通工作台	15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材厚 $\geq 1.0\text{mm}$, 台面下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 门板材厚 $\geq 1.0\text{mm}$; 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58	双孔收餐柜带车	1200*7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左右侧板、后墙板及前面板厚度 1.0mm; 带调节脚 4 个。
59	高身储物柜	750*496*1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柜身及层板均 $\geq 1.0\text{mm}$, 层板下用 1.0mm 厚不锈钢板制作的 V 型梁加固; 门面板为 1.0mm 厚, 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易于拆卸和卫生清理, 带调节脚 4 个。

60	拖把架	1200*250*550	采用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焊接制作；配不锈钢接油盆，接油盆板材厚度 1.0mm；带耐磨高静音万向脚轮 4 个。
61	拖把池	1200*500*6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池深 270mm；后背高度 150mm，厚度 50mm；水池横撑为 $\phi 25*1.5\text{mm}$ 不锈钢圆管，立腿为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62	墙出式单冷龙头		1.墙出式单孔单温低铅铜铸造本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2.2mm,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2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5.通体材质为低铅铜。
63	手推式洗地机	1150*700*1250	清洁效率： $\geq 2600\text{ m}^2/\text{h}$ 吸水电机功率： $\geq 500\text{W}$ 整机重量： $\leq 110\text{kg}$ 刷盘厚度： $\geq 500\text{mm}$
64	自助餐炉	500*500*200	全景视窗取餐炉，餐炉加热功率 $\geq 500\text{W}$ ，温控范围 $40^\circ\text{C}\sim 95^\circ\text{C}$ ，全自动恒温保温，恒温精度高，数码柔光显示，具有温度记忆功能，及干烧报警功能。 #提供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
65	长方形双头热蒸餐炉	650*550*300	餐炉加热功率 $\geq 500\text{W}$ ，温控范围 $40^\circ\text{C}\sim 95^\circ\text{C}$ ，全自动恒温保温，恒温精度高，数码柔光显示，具有温度记忆功能，及干烧报警功能。
66	台式开口暖碟柜	450*450*600	功率： $\geq 700\text{W}$
67	单头果汁牛奶鼎	300*265*560	304 加厚不锈钢板材，坚固耐用不易变形，镜面抛光工艺，易于清洁，容量 $\geq 10\text{L}$ ，可使用电热板加热，保温持久。不锈钢水龙头，安全耐用不滴漏。
68	保温汤煲	$\Phi 350*350$	外壳及内胆均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功率 $\geq 800\text{W}$ ，升温迅速，温控范围 $40^\circ\text{C}\sim 95^\circ\text{C}$ ，采用高性能单片机作为智能核心控制部件，全自动恒温保温，恒温精度高，数码柔光显示，干烧加热方式
69	嵌入式单星盆	450*500*500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水池台面、星盆及后背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池深 270mm；后背高度 150mm，厚度 50mm；水池横撑为 $\phi 25*1.5\text{mm}$ 不锈钢圆管，立腿为 $\phi 38*1.5\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下水洁具 1 套，调节脚 4 个。
70	保温	800*900*1850	单门保温餐车

	餐车 (热)		功率: $\geq 1.25\text{KW}$
71	保温餐车 (冷)	800*900*1850	单门风冷保温餐车 功率: $\geq 0.25\text{KW}$
72	双门消毒柜	1350*650*2000	容积: $\geq 720\text{L}$, 温度范围: $50\sim 150^{\circ}\text{C}$, 消毒温度: 150°C , 功率: $\geq 4.4\text{KW}$ 。
73	灭蝇灯		1、功率: $\geq 20\text{W}$, 2、灯管: 2*10W 紫外线灯管, 3、覆盖面积不小于 40m^2 #4、产品防水等级检测: $\geq \text{IPX4}$, 技术要求符合 GB/T4208-2017、GB4706.1-2005。并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灭蝇灯主板依据 GB/T2423.16-2022 环境试验中, 放大 50 倍下, 没有发现明显有黑曲霉、绿色木霉、绳状青霉等试验菌种, 测试时间 ≥ 28 天, 达到 1 级及以下 (需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 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耗能低, 无异味, 无辐射。
74	咖啡机	500*500*550	水箱容量: $\geq 1.9\text{L}$ 豆仓容量: $\geq 280\text{g} \times 2$ 奶箱容量: $\geq 500\text{ml}$ 功率: $\geq 1450\text{W}$ 。
75	台式开水器		制水流速: 不低于 $2.5\text{L}/\text{分钟}$ 滤芯级数: 不低于 8 级 额定功率: $\geq 205\text{W}$
76	制冰机	500*500*750	台下式制冰机 功率: $\geq 300\text{W}$, 冷却方式: 水冷
77	榨汁机	200*250*500	功率: $\geq 300\text{W}$, 转速: $38\text{r}/\text{min}$,
78	微波炉		功率: $\geq$ 变频 900W , 容量: $\geq 23\text{L}$
79	嵌入式水池	600*400*220	水池台面 4mm 不锈钢材质, 与台面满焊打磨
80	排油烟风机		功率: $\geq 15\text{kw}$, 风量: $28000\text{m}^3/\text{h}$, 压力: 1200pa 。 #风机符合 GB/T 2423.2-2008 高温要求, 在 80°C 保持 24H 后功能正常, 结果合格。提供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 #风机符合 GB/T 2423.10-2019 正弦振动要求, 在 $10\sim 500\text{HZ}$ 频率, XYZ 测试轴向, 测试后外观、功能正常, 结果合格。提供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 #离心风机能效等级符合《GB 19761-2020》的要求, 检

			测结果为合格,其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1	油烟净化器	与排油烟风机匹配	1、外壳全部为 1.2mm 以上厚度的碳钢冷板,设备外壳喷涂工艺上采用的是热固性纯聚酯粉末涂料,预处理工艺要脱脂、除锈、中和、表调、磷化和烘干等工艺。 2、电场主体为不锈钢电场同时满足可单独拆卸,方便设备清洗维护。 3、设备每个净化单元装有数字显示面板及工作指示灯,能数字显示工作电流,故障代码等。 #4、油烟净化器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测试后达到 IPX6 和 IP6X 等级,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油烟净化设备电源控制电路板通过 GB/T5169.11-2017 灼热丝试验,结果为合格,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油烟净化设备符合 GB/T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提供带 CMA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
82	风机消音房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内敷 50mm 厚高效消音岩棉。
83	风机进出口变径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84	净化器进出口变径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85	软连接		高强度耐磨防火纤维帆布制作软连接
86	风机出口弯头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87	管道出口防护网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88	风机进出口消音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内敷 50mm 厚高效消音岩棉。
89	风机净化		采用优质 50*50*5mm 角铁焊接制作底座

	器底座及基础		
90	防火阀	700*800	
91	管道	700*800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92	烟罩口接驳	500*300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93	弯头	700*800	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板材厚度 1.0mm；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94	风机控制电箱		与排油烟风机电量匹配
95	风机	18000 风量	380V/11KW，风量:18000m ³ /h，全压:1500pa。
96	风机消音房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内敷 50mm 厚高效消音岩棉。
97	风机进出口变径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98	软连接		高强度耐磨防火纤维帆布制作软连接
99	风机出口弯头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100	管道出口防护网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101	风机进出口消音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内敷 50mm 厚高效消音岩棉。
102	风机底座及基础		采用优质 50*50*5mm 角铁焊接制作底座
103	防火阀	700*650	
104	管道	700*650	采用优质镀锌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105	弯头	700*650	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板材厚度 1.0mm；配 30*30*3mm 角钢焊接制作的法兰。
106	风机控制电箱		与风机电量匹配
107	补风风口百叶		材质：铝合金
108	风口软接		高强度耐磨防火纤维帆布制作软连接
109	餐盘	36*25cm	材质：加厚 316 不锈钢材质
110	碗	Φ 12*6cm	材质：加厚 316 不锈钢材质
111	勺	20*3cm	材质：加厚 316 不锈钢材质
112	筷子	25cm	材质：高分子玻纤材质，工艺：烫金工艺
113	面碗	Φ 22cm	材质：食品级 A8 密胺材质
114	盖浇饭盘	10 寸	材质：食品级 A8 密胺材质
115	小吃盘	10 寸	材质：食品级 A8 密胺材质
116	小吃碗	5 寸	材质：食品级 A8 密胺材质
117	餐垫	45x30cm	材质：PVC 材质
118	密胺杯子	220ml	材质：食品级 A8 密胺材质
119	小菜碟子	Φ 12.5cm	材质：食品级 A8 密胺材质
120	不锈钢夹子	长度 26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耐高温
121	骨瓷餐具 8 件套	八件套	材质：45%以上骨粉骨瓷，包含：大盘，小盘，汤碗，勺，茶杯，筷子架，筷子，炖盅
122	骨瓷餐盘	Φ 23cm	材质：45%以上骨粉骨瓷
123	不锈钢桶	Φ 3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24	不锈钢桶	Φ 4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25	不锈钢桶	Φ 5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26	钢盆	36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27	钢盆	4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28	钢盆	5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29	带眼	5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钢盆		
130	不锈钢托盘	中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31	不锈钢托盘	大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32	调料缸	16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33	马斗	18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34	油鼓	3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35	煸锅	50cm	材质：熟铁
136	煸锅	60cm	材质：熟铁
137	高压锅	33L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38	高压锅	15L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39	不锈钢水勺	18cm*45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40	油抄子	20cm	材质：不锈钢材质
141	粉漏	圆柄冲孔 18cm	材质：不锈钢材质
142	不锈钢漏勺	手柄长度 30CM	材质：不锈钢材质
143	细铁笊篱	手柄长度 30CM	材质：铁质漏勺
144	加长手勺	容量 10 两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45	手铲	长 50cm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46	大铲	45cm 木柄	材质：加厚 304 不锈钢材质
147	保鲜盒	32*22*18cm 大	食品级 PP5 材质，耐高、低温。
148	保鲜盒	38*26.5*13cm 中	食品级 PP5 材质，耐高、低温。
149	保鲜盒	27*19*9.5cm 小	食品级 PP5 材质，耐高、低温。
150	锅刷子	长 31cm	材质：竹子
151	不沾平底锅	36cm	材质：麦饭石

152	片刀	2#	材质：不锈钢
153	桑刀	1#	材质：不锈钢
154	砍刀	2#	材质：不锈钢
155	量杯	1000 毫升	材质：加厚食品级 PP 材质
156	落地电子称		台面尺寸：≥40cm*50cm，最大量程不低于 150kg
157	体脂秤		钢化玻璃面板 测量功能：至少包括 bmi 指数、内脏脂肪、骨骼密度、肌肉含量、脂肪含量、身体年龄、基础代谢、水分含量。
158	木菜墩	Φ 30cm，厚度 6.2cm	材质：铁木，圆形
159	塑料菜墩（多色）	Φ 40cm，高度 15cm	PE 环保材质
160	锅架子	Φ 22cm，高 5.5cm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61	木把笊篱	Φ 32cm，80 木柄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62	削皮刀		平头多用刨木柄
163	蓝大褂	藏蓝色，加厚布料，暗门襟款	长袖，翻领，防污
164	1/1 份数盆	53cm*32.5cm*20cm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65	1/2 份数盆	32.5cm*26.5cm*20cm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66	1/1 份数盆漏	53cm*32.5cm*20cm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67	收餐车	长 120cm，宽 54cm，高 80cm	材质：201 不锈钢材质，厚度 1.1mm；配 4 个万向轮，其中两个轮子带刹车功能
168	装肉盒	45cm*31cm*24cm	材质：食品级 PP 材质
169	装肉盒	51.5cm*35.5cm*25cm	材质：食品级 PP 材质
170	不锈钢隔离伸缩带	杆子高度 90cm，5 米拉带	底座加厚不锈钢材质，耐用弹簧
171	电子称		最大量程不小于 30kg，精度不低于 1g

172	克称		最大量程不小于 1kg，精度不低于 0.1g
173	刮板	12.7cm*8.7cm*9.2cm	材质：食品级 PP 材质
174	擦子		细丝：1.9mm，方丝：3mm
175	油刷子	5 寸	塑料手柄，一级 PET 尼龙毛
176	馅尺子	20cm*1.5cm	竹子材质，无漆无腊，带皮耐用
177	面刷	刷子尺寸 18cm	食品级面粉刷，耐酸碱，不掉毛
178	油筷子	32cm	材质：鸡翅木
179	走锤	30cm*8.5cm	材质：橡胶木
180	面棍	80cm	材质：梨木
181	面棍	50cm	材质：梨木
182	面棍	30cm	材质：梨木
183	打蛋器	大	16 股加粗钢线
184	面罗	中	304 不锈钢材质，40 目
185	烙饼铲	20cm*10cm	梨花木手柄，加厚不锈钢铲身
186	饭铲	25.7cm*9.2cm	材质：加厚食品级 PP 材质
187	塑料菜板(白色)	60cm*40cm	PE 环保材质
188	扁铲	50cm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189	喷火枪		耐高温铜芯，旋转调节开关
190	喷火枪气罐	250g	丁烷含量大于 95%
191	刀箱	5 格	不锈钢材质，无磁，不生锈
192	剪刀	全长 21.5cm，刀刃：8cm	锰钢材质
193	磨刀石	20cm*5cm*2.5cm	双面磨，带底座
194	毛菜筐	55cm*40cm*20cm	PE 环保材质
195	净菜筐	55cm*40cm*20cm	PE 环保材质
196	白筐	40cm*30cm*15cm	PE 环保材质
197	留样	350ML	材质：食品级 PP 材质

	盒		
198	温度计		测温范围满足-50℃至 500℃
199	防滑指示牌	30cm*30cm*65cm	35 度开角摆放
200	灭火毯	1.5M	玻璃纤维材质，耐高温 500-800 度，绝缘等级：电压 10 千伏内。
201	联排粘钩	长 30 公分	304 精钢特厚材质
202	鱼刷子	5*12 排	包铁皮加粗钢丝刷
203	洗菜池标识牌	10cm*6cm	亚克力材质
204	洗肉池标识牌	10cm*6cm	亚克力材质
205	洗碗池标识牌	10cm*6cm	亚克力材质
206	生、熟圆牌	直径 5cm	亚克力材质
207	节约用水牌	10cm*15cm	亚克力材质

注：①上表参考尺寸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毫米（mm）。②上表用电设备如无特殊说明，电压均为 220V。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安装调试要求

免费安装调试。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与施工方和招标人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要求和界面分工处理等。

2.4.2 培训要求

安装完毕后，组织使用人现场免费讲解使用。

2.4.3 其他要求

在线服务 7×24 小时，专属客服经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2.5.2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5.3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YBHW-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购置_____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行号：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提交），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 (1) 交付地点：_____。
-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单通工作台										2	台	
2	三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4	台	
3	保温灯										4	台	
4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2	台	
5	保温灯										2	台	
6	蒸点保温售饭工作柜(带冲孔层板)										2	台	
7	双眼汤粥售饭工作柜										2	台	
8	保温餐车(热)										4	台	
9	保温餐车(冷)										2	台	
10	全自动										2	台	

	筷子机												
11	全 自 动 勺子机										2	台	
12	双 星 水 池柜										1	台	
13	台 式 混 水龙头										2	个	
14	单 通 工 作台										5	台	
15	台 式 多 格 调 料 台										2	台	
16	单 头 果 汁 牛 奶 鼎										4	台	
17	双 层 平 板 工 作 台										2	台	
18	双 层 台 面立架										1	台	
19	双 层 台 面立架										2	台	
20	面粉车										1	台	
21	掩 门 工 作柜										2	台	
22	单 通 工 作台										2	台	
23	单 星 水 池柜										1	台	
24	台 式 混 水龙头										1	个	
25	单 通 工										1	台	

	作台												
26	油网烟罩										5.4	m²	
27	装饰板										11.4	m²	
28	烟罩排烟口接驳										6	个	
29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台	
30	油网烟罩										3	m²	
31	装饰板										3	m²	
32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台	
33	包边木案工作台										1	台	
34	电多格保温炉连柜座										1	台	
35	煮面炉（外方内圆）										2	台	
36	油条炸炉带柜										1	台	
37	双层平板工作台										2	台	
38	电磁单										2	台	

	头无尾 小炒炉 (无靠背)												
39	电全平扒炉										1	台	
40	台式多格调料台										1	台	
41	单通工作台										1	台	
42	单通工作台										1	台	
43	单通工作台										1	台	
44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带滑道)										2	台	
45	保温灯										2	台	
46	双眼汤粥售饭工作柜 (带滑道)										2	台	
47	单层地架										4	台	
48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台	
49	收碗车										2	台	

50	双孔收餐工作台										2	台	
51	小件投掷柜(带不锈钢垃圾桶)										1	组	
52	多格回盘窗口										1	台	
53	单星工作台(左星)										1	台	
54	台式混双龙头										1	个	
55	食品留样柜										2	台	
56	净水开水器										1	台	
57	单通工作台										2	台	
58	双孔收餐柜带车										4	台	
59	高身储物柜										1	台	
60	拖把架										1	台	
61	拖把池										1	台	
62	墙出式单冷龙头										2	台	
63	手推式洗地机										2	台	

64	自助餐炉										18	台	
65	长方形双头热蒸餐炉										2	台	
66	台式开口暖碟柜										2	台	
67	单头果汁牛奶鼎										4	台	
68	保温汤煲										4	台	
69	嵌入式单星盆										2	台	
70	保温餐车（热）										1	台	
71	保温餐车（冷）										1	台	
72	双门消毒柜										1	台	
73	灭蝇灯										20	台	
74	咖啡机										1	台	
75	台式开水器										1	台	
76	制冰机										1	台	
77	榨汁机										1	台	
78	微波炉										1	台	
79	嵌入式水池										2	个	
80	排油烟机										1	台	

81	油 烟 净 化 器										1	台	
82	风 机 消 音 房										1	台	
83	风 机 进 出 口 变 径										2	台	
84	净 化 器 进 出 口 变 径										2	台	
85	软连接										1	套	
86	风 机 出 口 弯 头										1	台	
87	管 道 出 口 防 护 网										2	台	
88	风 机 进 出 口 消 音										2	台	
89	风 机 净 化 器 底 座 及 基 础										1	套	
90	防火阀										1	台	
91	管道										245	m²	
92	烟 罩 口 接 驳										10	个	
93	弯头										8	个	
94	风 机 控 制 电 箱										1	台	
95	风机										1	台	
96	风 机 消										1	台	

	音房												
97	风 机 进 出 口 变 径										2	台	
98	软连接										1	套	
99	风 机 出 口 弯 头										1	台	
100	管 道 出 口 防 护 网										1	台	
101	风 机 进 出 口 消 音										2	台	
102	风 机 底 座 及 基 础										1	台	
103	防火阀										1	台	
104	管道										95	m²	
105	弯头										8	个	
106	风 机 控 制 电 箱										1	台	
107	补 风 风 口 百 叶										10	个	
108	风 口 软 接										10	套	
109	餐盘										100 0	个	
110	碗										100 0	个	
111	勺										100 0	个	
112	筷子										120 0	双	

113	面碗										1000	个	
114	盖 浇 饭 盘										1000	个	
115	小吃盘										200	个	
116	小吃碗										200	个	
117	餐垫										100	个	
118	密 胺 杯 子										1000	个	
119	小 菜 碟 子										100	个	
120	不 锈 钢 夹子										50	个	
121	骨 瓷 餐 具 8 件 套										60	套	
122	骨 瓷 餐 盘										40	个	
123	不 锈 钢 桶										20	个	
124	不 锈 钢 桶										20	个	
125	不 锈 钢 桶										10	个	
126	钢盆										40	个	
127	钢盆										40	个	
128	钢盆										20	个	
129	带 眼 钢 盆										10	个	
130	不 锈 钢 托盘										30	个	
131	不 锈 钢										30	个	

	托盘												
132	调料缸										50	个	
133	马斗										200	个	
134	油鼓										20	个	
135	煸锅										20	个	
136	煸锅										10	个	
137	高压锅										6	个	
138	高压锅										4	个	
139	不 锈 钢 水勺										10	个	
140	油抄子										10	个	
141	粉漏										10	个	
142	不 锈 钢 漏勺										10	个	
143	细 铁 笊 篱										10	个	
144	加 长 手 勺										30	个	
145	手铲										10	个	
146	大铲										10	个	
147	保鲜盒										50	个	
148	保鲜盒										50	个	
149	保鲜盒										200	个	
150	锅刷子										40	个	
151	不 沾 平 底锅										4	个	
152	片刀										10	个	
153	桑刀										20	个	
154	砍刀										8	个	
155	量杯										4	个	
156	落 地 电 子称										2	个	

157	体脂秤										2	个	
158	木菜墩										10	个	
159	塑料菜墩（多色）										20	个	
160	锅架子										10	个	
161	木把笊篱										20	个	
162	削皮刀										30	个	
163	蓝大褂										5	件	
164	1/1 份数盆										30	套	
165	1/2 份数盆										30	套	
166	1/1 份数盆漏										20	个	
167	收餐车										5	个	
168	装肉盒										10	个	
169	装肉盒										10	个	
170	不锈钢隔离伸缩带										40	个	
171	电子称										4	个	
172	克称										2	个	
173	刮板										20	个	
174	擦子										10	个	
175	油刷子										20	个	
176	馅尺子										20	个	
177	面刷										4	个	
178	油筷子										20	双	
179	走锤										4	个	
180	面棍										4	个	

181	面棍										4	个	
182	面棍										10	个	
183	打蛋器										4	个	
184	面罗										4	个	
185	烙饼铲										8	个	
186	饭铲										10	个	
187	塑料菜板 (白色)										8	个	
188	扁铲										10	个	
189	喷火枪										4	个	
190	喷火枪气罐										30	个	
191	刀箱										8	个	
192	剪刀										20	个	
193	磨刀石										8	个	
194	毛菜筐										30	个	
195	净菜筐										30	个	
196	白筐										50	个	
197	留样盒										50	个	
198	温度计										10	个	
199	防滑指示牌										6	个	
200	灭火毯										6	个	
201	联排粘钩										10	个	
202	鱼刷子										10	个	
203	洗菜池标识牌										10	个	
204	洗肉池标识牌										10	个	
205	洗碗池										10	个	

	标识牌												
206	生、熟圆牌										40	个	
207	节约用水牌										6	个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